

107 年實施之考選新措施一覽表

106.11.27 編製

區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	備註
身障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	1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p>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訂定更有利身心障礙者權益如下：</p> <p>一、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者，延長之時間依各科目考試時間之規定，未逾二小時者，以二十分鐘為限；二小時以上、未逾三小時者，以三十分鐘為限；三小時以上者，以四十分鐘為限。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以延長四分鐘為限。具體延長考試時間由審議委員會認定。</p> <p>二、因肢體或功能障礙申請口述應試者，增訂由專人以電腦同步繕打的措施。</p>	
新增考試類科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材料工程、化學安全 2 類科	<p>配合用人機關需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材料工程、化學安全 2 類科，其應試專業科目如下：</p> <p>一、材料工程類科</p> <p>(一) 材料科學導論</p> <p>(二) 材料科學與工程</p> <p>(三) 材料性質</p> <p>(四) 材料熱力學</p> <p>(五) 物理冶金</p> <p>(六) 材料分析</p> <p>二、化學安全類科</p> <p>(一) 毒理學(含環境毒理)</p> <p>(二) 環境衛生學</p> <p>(三) 環境化學(含分析化學)</p> <p>(四) 環境微生物學</p> <p>(五) 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p> <p>(六) 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p>	
應考資格修正	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應考資格修正	<p>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各等別規定(二等考試：年滿 18 歲以上，42 歲以下。三等、四等考試：年滿 18 歲以上，37 歲以下)。並具有各等別、類別規定應考資格之一，且非自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p>	

區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	備註
應試科目修正	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調查人員、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修正應試科目	<p>一、三等考試</p> <p>(一)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退除役軍人轉任考試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資料通訊」，修正名稱為「資通網路」。</p> <p>(二)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應試科目「電腦網路」，修正名稱為「資通網路」。</p> <p>二、四等考試：調查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資訊科學組應試科目「電腦網路概要」，修正名稱為「資通網路概要」。</p>	
應試科目修正	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及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交通警察人員類	<p>一、三等考試</p> <p>(一)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應試科目「工程數學」修正為「微積分」。</p> <p>(二)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應試專業科目「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為「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二、四等應試</p> <p>(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專業科目</p> <p>1、「中華民國憲法概要」修正為「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2、「法學緒論」修正為「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3、「行政法概要」修正為「犯罪學概要」。</p> <p>4、「刑法概要」題型由申論題修正為混合題。</p>	

區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	備註
		別、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修正應試科目	<p>(二)交通警察人員類別專業科目「運輸規劃學概要」科目修正為「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應試科目「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為「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應試科目修正	6	專技人員普考華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等2類科修正部分應試科目	<p>一、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之應試科目「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修正為「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p> <p>二、華語領隊人員類科之應試科目「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修正為「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p>	
應試科目減免與錄取(及格)方式修正	7	專技人員普考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等2類增訂得予減免應試科目與筆試	<p>一、應考人如已領有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再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或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時，其筆試得減免3科專業科目，僅須應試外國語1科。</p> <p>二、上述僅應試外國語1科之外語導遊人員類科或外語領隊人員類科應考人，其錄取(及格)方式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60分為錄取(及格)。</p>	

區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	備註
		錄取(及格)方式之規定		
考試及格方式修正	8	專技人員高考律師考試第二試增訂除國文及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不得低於400分	律師考試第二試及格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本考試規則第12條第2項第5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計算及格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及格。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0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400分者，均不予及格。	
考試及格方式修正	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修正考試及格方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修正考試及格方式，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60分為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消防設備師類科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0者，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10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50分者為錄取，消防設備士類科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者，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16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50分者為錄取。	
命題大綱	10	實施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	實施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法文組、德文組、日文組、西班牙文組、阿拉伯文組、韓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土耳其文組、馬來亞文組及葡萄牙文組類科組之「外國文」(英文組)、「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兼試基礎英文)」(英文以外各組)、「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國際經濟組織」、「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及國際經貿法律組之「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等9應試科目命題大綱。	

區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	備註
採行複選題題型	11	107年採行複選題題型之考試及科目	107年採行複選題題型之考試及科目如下： 一、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之國文科目。 二、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之國文科目。 三、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之國文科目。 四、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之國文科目。	
國家考試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下載	12	自107年起應考人可自行下載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自107年1月6日舉行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應考人在考試前即可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個人專屬帳號查詢、下載或印列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國家考試線上查詢成績	13	自107年起應考人可線上查詢考試結果	自107年1月起，考試榜示後應考人可透過多管道方式掌握考試結果，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歡迎頁將區分為「網路報名、線上申請」及「成績查詢、考試通知書下載」二大項，便利應考人快速查找考試通知書與考試成績作業。	